

# 蘇聯控制文藝的新措施

張潤梅

過去一年中，蘇聯對外一再表示要促進國際關係的和緩，然而對內施於文人學者的壓制，非但不見和緩，反而加緊。在八、九月間，對「持異見」份子的鎮壓，釀成舉世矚目的事件。這次風波雖是由物理學家沙哈洛夫接連接見外籍記者並發表「異」論引起，但是俄共對知識份子的壓迫從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即又開始。作家們最善於表達「異見」，於是向都成為迫害的主要對象。就在最近這次風波高潮的九月裏，蘇聯當局採取了兩項具體措施，加強對文藝界的控制。一是針對作家在國外出版作品而頒布了一項新稅率，其最高額到達百分之七十五；另一項是設立了一個「全國版權社」，統一管理國外出版事業。今春蘇聯加入世界著作權公約時<sup>①</sup>，觀察家們就認為，此舉對蘇聯作家是一件凶多吉少的事。九月裏這兩項新辦法就證實那種推測不是過慮；蘇聯當局對文藝創作「保護」的實質，於此也就沒有掩飾的顯露出來。

蘇聯全國版權社（All-Union Copyright Agency）是由十四個團體組成<sup>②</sup>。十四個中有專業組織，如作家、作曲家、記者之各別專業聯合會。也有政府的有關單位，如文化部、外貿部和國家出版發行委員會。另外有幾個介乎兩種性質之間的機構，如科學院與新聞通訊社。這十四個單位於九月二十日舉行一個發起人大會（Conference of Founders），選出創辦人會議（Founders' Council）和監察委員會（Inspection Commission）。當選為創辦人會議主席的，是國家出版印刷發行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斯托卡林（B. I. Stukalin）<sup>③</sup>。創辦人會議隨即舉行第一次集會，選出執行單位，其中最主要的是版權社的理事會，當選理事會主席的潘金（B. D. Rankin），原是共青團真理報（Komsomolskaya Pravda）的總編輯，也是俄共的重要政論家和文藝評論家。發起人大會至少每五年召開一次，創辦人會議至少每年召開一次；理事會則是常務機構，負責督導日常工作，將來要在各地設立分社或指派代理人<sup>④</sup>。

該社成立後，潘金在答覆蘇聯文學報記者問題中，更進一步解釋這個新組織的性質與任務。他說：

「你們都知道，我國對外貿易是由國家獨一經營的（State Monopoly）。將著作權的使用售予外國公司，或由外國公司取得其使用權，都屬於對外貿易活動。在我們國家內，無人能以私人身份從事這種活動。」<sup>⑤</sup>對於這項否認作家權益的「外貿專利」規定，潘金解釋是為了「保護蘇維埃以及外國作家的合法權利」。「保護」的方法是由該社處理一切蘇聯作品在國外之出版、翻譯、發售或其他使用，也包括收取版稅等財務事項。外國作品在蘇聯境內刊行，亦由該社包辦。

提高作家納稅率的法令，是在「全國版權社」成立之前，由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於九月四日頒布的<sup>⑥</sup>。照這項法令規定，蘇聯作家之作品因在國外出版而獲得之版稅收入，一年不超過五百盧布者，按百分之三十向蘇聯政府納稅，稅率以次遞增。一年收入達到五千盧布以上者，第一筆五千須繳納稅金二七五（合百分之五十五·五稅率），其餘版稅收入按照百分之七十五納稅。除文學著作外，其他藝術作品、音樂演奏等等，亦按照這項規定納稅。在蘇聯有永久居留權之居民與蘇聯公民待遇相同。

作家繼承人納稅之稅率，更要高些。繼承人由作家遺作而得到之國外版稅收入，全年在五百盧布以下者，向蘇聯政府繳納百分之六十·全年收入超過三千者，第一筆三千要繳納二〇二五（約合百分之六十七·三），其餘按照百分之七十五繳納。這項法令雖是一九七三年九月四日頒布，但寫明自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追溯至三個月之前<sup>⑦</sup>。

蘇聯過去對其作家在美國出版作品抽稅最高者為百分之十三<sup>⑧</sup>。但因未加入任何國際版權協定，國外出版商並無付版稅之義務。有些出版商為蘇聯作家保留一筆款項，蘇聯作家或託代理人存入外國銀行，或匯一部分回國使用；其政府抽稅辦法亦無定規。匯回國內之款，須經蘇聯之對外貿易銀行兌換盧布，並繳納百分之四十的兌換費<sup>⑨</sup>。以往蘇聯當局對它所贊許的外國作品在蘇聯刊行者，也保留相當數額之版稅；但其支付標準與匯出條件都很複雜。蘇聯當局對本國公民在國內出版收入徵稅之稅率，是從百分之一·五到百分之八<sup>⑩</sup>。這種懸殊的稅率差別，已明白顯示蘇共隊文人在國外發表作品的憎惡。提高其稅率的目的，在於對作家們施用壓力當遠超過為國庫增加收入。

對於不屬於專業會社的作家，這些新規定如何適用，則未見提及。諾貝爾獎金得主作家蘇澤尼欽特別要試探一番。他於九月二十一日將他的小說「地獄第一圈」中兩章尚未發表的內容，交給地下刊物去刊印⑪。他說要試一試蘇聯當局在加入世界著作權公約之後，如何保護作家⑫。實際上蘇聯之加入世界著作權公約之不具誠意，至此已很明顯：這個「全國版權社」之設立，等於使世界著作權公約對蘇聯的效力陷於癱瘓。這前後兩個步驟，顯然是

一個政策的兩個部份；而時間上則配合了歐洲安全合作會議的籌備期與該會議第二階段的開始，分別發表出來。前一步先表示和緩，後一步表示對內思想控制一點，絕不放鬆，使國內人民勿存奢望，使西方國家勿企圖以此為貿易或其他合作之交換條件。當然在此同時，蘇聯另有其他軟硬適度之姿態，以平衡和緩的氣氛；比如在九月中減少了對西方國家俄語廣播所加之干擾⑬，以及在九月底批准了聯合國兩項保障人權的公約⑭；到十一月中旬，又將作家阿瑪里克之判刑減輕⑮。這些措施是否能與西方國家在歐洲安全合作會議中所一直堅持的第三項議題的距離縮短，還大成問題。但是對其本國作家而言，在和緩聲中，控制却加緊了。蘇澤尼欽曾說：「一個偉大的作家就像

是另外一個政府。」⑯極權的共產政權是不會允許這一類人自由發展的。

註釋：

① 參閱拙稿「蘇聯加入世界著作權公約的意義」，本刊第十二卷第十二期，民國六十二年九月，第三十二至第三十六頁。

② 十四個團體是：①蘇聯作家聯合會；②蘇聯藝術家聯合會；③蘇聯作曲家聯合會；④蘇聯新聞記者聯合會；⑤蘇聯電影攝製者聯合會；⑥蘇聯建築師聯合會；⑦蘇聯科學院；⑧新聞通訊社；⑨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出版印刷發行事務委員會；⑩蘇聯部長會議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⑪蘇聯部長會議國家電視及廣播委員會；⑫蘇聯部長會議電影攝製委員會；⑬蘇聯文化部；⑭蘇聯對外貿易部。

原載蘇聯文學報（*Literaturnaya Gazeta*）第三十九期，一九七三年九

月二十六日，第三頁。英譯文載 *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Soviet*

Press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出版，以下簡稱「英譯蘇報文摘」），第二十

五卷三十八期，第十一頁，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

③ 蘇聯真理報，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頁。英譯文刊載於「英譯蘇報文摘」，第二十五卷三十八期，第十一頁。

④ 蘇聯文學報，第三十九期，第三頁。英譯文刊載於「英譯蘇報文摘」，第二十五卷三十八期，第十一頁與二十頁。

⑤ 同上。

⑥ 刊載於蘇聯官方週報「蘇聯最高蘇維埃公報」，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二日，*(Vedomosti Verkhovnovo Soviet SSSR, No. 37 [1973], Item 497, pp. 587—590.)*，英譯文載於「英譯蘇報文摘」，第廿五卷卅八期，第二十頁。

⑦ 同上。另外，倫敦泰晤士報，一九七三年九月廿八日，第八版，刊載此條消息，謂該法令自七月一日生效。

⑧ 國際先鋒論壇報，一九七三年十月五日，第三版。

⑨ 同上。

⑩ 倫敦泰晤士報，一九七三年九月廿八日，第八版。

⑪ Samizdat 多為用打字機打出之刊物，在民間私相傳閱。許多蘇聯官方不允出版之文章，都在此種刊物上刊出。蘇澤尼欽之小說即由此種刊物流傳至西方。

⑫ 據蘇澤尼欽說：其小說「地獄第一圈」在西方一九六八年出版，是由蘇聯祕密警察將其稿本送出，用以陷害他。於次年因西方出版其書，蘇氏被開除蘇聯作家聯合會。此次他所增補的兩章，排為第四十四及第八十八章，題為「In the Open」及「Dialectical Materialism—Advanced World View」。他說假如此兩章再被人偷送到西方國家出版，蘇聯當局應當保護他的著作權。見國際先鋒論壇報，一九七三年九月廿二—廿三日，第二版。

⑬ 對設在慕尼黑的自由電台例外，干擾如舊。

⑭ 紐約時報，一九七三年十月三日社論中曾研究人權公約中之漏洞，足以使蘇聯利用作為限制人民享受人權的根據。另據倫敦泰晤士報，一九七三年九月廿八日第八版之報導，蘇聯拒絕簽署該約之實施辦法換文，因該換文中規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得接受個人有關違害人權的控訴。蘇聯認為此項規定是干涉內政。

⑮ 國際先鋒論壇報，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版。

⑯ 蘇澤尼欽著「地獄第一圈」，英譯本，一九六八年版，第三五六頁。